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林州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

合同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3

甲方：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1：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乙方2：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3：广西震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74740947X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保周

单位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王相路北段民政大楼

乙方1（全称）：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联合体成员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82209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邵志刚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3号

乙方2（全称）：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62579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怀刚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312房间

乙方3（全称）：广西震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AAFF9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高鹏飞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20号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南宁总部基地项目2号办公楼17层1720-1723号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应获得的报酬总额]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1.1 项目服务内容：林州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

- (1) 目标区主要活断层初查与鉴定
- (2) 深部孕震环境探测与研究
- (3) 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与危险性评价
- (4) 活动断层详细探测与综合制图
- (5) 主要断层危害性评价
- (6) 城市活断层信息系统建设

2.1.2 项目服务范围：

(1) 目标区范围

依照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编制的《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的规定，并考虑到林州市总体规划及主要断裂分布情况，以南北长约 25km、东西宽约 25km 的矩形所围限区域作为目标区，范围为东经 113°42'-113°59'，北纬 36°00'-36°14'，面积约为 625km²。

(2) 探测区范围

依照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编制的《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项目工作大纲的规定，本项目“林州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探测区涵盖目标区，范围为东经 112.95°~114.63°，北纬 35.43°~36.8°，面积为 150×151km²。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元整（¥6180000.00 元整）。

2.3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获得批复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成果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工作。

2.4 服务地点：[林州市]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政策和法规要求。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河南省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元整（¥6180000.00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



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完成野外工作作业后甲方支付首次款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00 元）。其中，甲方支付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927000.00 元，甲方支付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3500.00 元，甲方支付广西震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699500.00 元。

5.2.2 提交所有专题成果报告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2472000.00 元）。其中，甲方支付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741600.00 元，甲方支付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800.00 元，甲方支付广西震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359600.00 元。

5.2.3 项目总体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 元）。其中，甲方支付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185400.00 元，甲方支付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00.00 元，甲方支付广西震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39900.00 元。

5.2.4 每次付款前，联合体成员各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相应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1.8 乙方进行地球物理勘探、钻探和野外槽探工作时，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当地管理部门、居民之间的协调工作。

7.1.9 乙方可能需要的测绘资料和测绘基准点，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以获取这些资料。

7.1.10 乙方实施本项目时，部分工作可能需要取得当地其他政府和管理部门的许可，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相关的许可。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



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不得使用。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至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0.2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10.3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如需采用钻孔方式勘探,乙方必须对钻孔进行有效封堵,因钻孔封堵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0.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成果文件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经济、法律等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诉讼费用。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通知、地址与送达

按本合同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送至下述所列双方的地址。

甲方：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收件人：杨胜凯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王相路 166 号

电子邮件：lzsfcjzzx@163.com

联系电话：17550778875

乙方：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收件人：陈正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3 号

电子邮件：108367603@qq.com

联系电话：13718068179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单位各执贰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林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王相路北段民政大楼



乙方1：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 0046 0900 8802 75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3 号



乙方2：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田村支行

账号：33896206829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312 房间



邵志刚

乙方3：广西震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帐号：7719 0209 5010 802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20 号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南宁总部基地项目 2 号办公楼 17 层 1720-1723 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